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

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规定禁猎期的 通告

为进一步强化陆生野生动物管理，有效保护仁和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和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仁和区实际，决定划定仁和区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规定禁猎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（一）禁猎区和禁猎期

仁和区行政区域全部为禁猎区，全年为禁猎期。在禁猎区、禁猎期内，禁止猎捕以及进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（二）禁猎对象

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、《四川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以及国家和省保护的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
（三）禁用工具和方法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：禁止使用毒药、爆炸物、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、猎夹、捕鸟网、地枪、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，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

性围猎、捣毁巢穴、火攻、烟熏、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，但因物种保护、科学研究确需网捕、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。

（四）法律责任

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，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，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五）其它说明

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病防控、航空安全保障等法定特殊情形确需猎捕的，必须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等有关规定依法申请特许猎捕证和狩猎证，并按照规定种类、数量、地点、工具、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。

（六）监督方式

任何公民都有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，发现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的，应向攀枝花市公安局仁和分局或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举报。

市公安局仁和分局举报电话：110

仁和区林业局举报电话：0812-2909663

（七）施行日期

本通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

特此通告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25日